

采购项目编号：SWUSTCG2025XC-JC56

西南科技大学西苑 10-12 栋学生宿舍 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西南科技大学（采购人）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4
第八章 服务采购合同（草案）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南科技大学委托，拟对西南科技大学西苑 10-12 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SWUSTCG2025XC-JC56。
2. 采购项目名称：西南科技大学西苑 10-12 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3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西南科技大学拟采购西南科技大学西苑 10-12 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供应商，完成所承担的竣工结算审核业务，并向学校审计处提交经签章的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含审核报告）及完整的审核工作底稿，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项目为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磋商文件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00-12:00,14:00-17:00 (节假日除外) 在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 (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现场提交以下资料：报名登记表（须加盖公司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现场拷取磋商文件电子档。

网络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以电子邮箱形式提交以下资料：需提供报名登记表原件扫描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均要求打印加盖鲜章后扫描制作成一个 PDF 文档，PDF 文件名标注报名单位全称发送至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并电话确认（0816-8073073），未按要求制作的报名资料不予受理；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磋商文件电子档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

注：报名登记表联系报名咨询联系人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14: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14:00（北京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联系人：吴老师（采购需求咨询），段老师（采购合同咨询）

联系电话：0816-6089156（采购需求咨询），0816-3588081（采购合同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报名咨询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16-8073073

项目咨询联系人：蒙女士 电话：0816-8073073

电子邮件：910792127@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参照川建价师协〔2022〕56号文件2.3节“技术经济类服务项目收费费率”第B223项对应的费率报折扣率，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49.21%；若报价折扣率>49.21%或≤0%，视为无效响应。
3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4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所有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招投标网 (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 (https://www.swust.edu.cn/) 予以公告。

6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第一，缴纳比例：5%。</p> <p>第二，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p> <p>第三，缴纳说明：</p> <p>(1) 缴纳金额为预算金额的5%。</p> <p>(2) 供应商选择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本原件。</p> <p>(3) 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p> <p>(4)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5) 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两个月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正本原件。</p> <p>(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或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p> <p>(7)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限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本项目学校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p>
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p>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10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11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16-8073073 （也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领取地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5室。</p>
1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3	供应商质疑	<p>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②针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联系人：向女士</p> <p>联系电话：0816-8012999</p> <p>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8室。</p> <p>注：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监督部门，即西南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p> <p>联系电话：0816-6089141</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投诉法律责任	<p>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p> <p>(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p> <p>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p>

		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循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服务、货物类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75%折扣率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22240601040028511</p> <p>注：缴纳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注：缴纳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p>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西南科技大学西苑 10-12 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西南科技大学。

2.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

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招投标网、西南科技大学官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 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表；
-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本项目需要提交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资格响应文件可以与其他响应文件在一个电子文档中。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内容为准。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9.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9.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19.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口处贴纸并注明“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22.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及磋商活动组织

23.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23.2 磋商活动组织

23.2.1 磋商活动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23.2.2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监督人员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场签到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3.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3.2.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时项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学校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第一，缴纳比例：5%。

第二，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第三，缴纳说明：

（1）缴纳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5%。

（2）供应商选择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本原件。

（3）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4）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5）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两个月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正本原件。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或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

（7）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本项目学校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履约验收

33.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第一，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服务后，及时向采购人交付已完成服务明细清单。第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第三，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交付后至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前，若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解决方案，相关费用以及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成交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采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

33.3 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第一，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第二，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完成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第三，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的 100%。

33.4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第一，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第二，验收时出现交付的部分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服务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可查询的检测报告，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服务要求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

33.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涉及的响应服务内容实际值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33.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应答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33.7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2025〕2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33.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部违约责任的权利：（1）不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2）不予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若涉及保函的，采购人将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索赔）；（3）视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3、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公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②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④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五项选择一项提供）：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①2023年（含）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2023年（含）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2025年1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西南科技大学拟采购西南科技大学西苑 10-12 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供应商，完成所承担的竣工结算审核业务，并向学校审计处提交经签章的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含审核报告）及完整的审核工作底稿，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采购标的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所属行业
1	西南科技大学西苑 10-12 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项	1	3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业务，并向学校审计处提交经签章的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含审核报告）及完整的审核工作底稿。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审核，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2) 提出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3) 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含工作底稿)；
- (4) 学校要求的其他与工程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接收审核项目齐全的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或按审计处规定时限)对工程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书面向审计处报告资料存在的缺陷及需补充的资料清单，同时制定项目审核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报审计处审批；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应及时、完整地归还全部资料。

2. 必要时，供应商应按审计处要求进行封闭审计，封闭审计的时间、地点由审计处指定，封闭审计期间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赁费由审计处承担，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核对工程量后，应及时形成工程量确认表，并经学校、施工单位、供应商三方签字确认。按确认量套价后，形成初步审核报告并提交审计处。初步审核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初步审核结果、审增审减对比表及其原因分析等内容。

4. 对重大争议问题，应深入调查取证，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收集重点记录资料和影像资料，并提出合理合法的解决办法，确保问题妥善处理。

5. 所有争议问题解决后，应及时形成最终审核确认表，并经学校、施工单位、供应商三方签字确认后，提交最终审核报告。

6. 结算审核的差异率应控制在±3%以内。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差异率=（二审审减金额 / 供应商一审金额）×100%。经采购人、审计机关或财政部门等复核，若误差率超过3%（非供应商原因除外），则按学校审计处相关考核办法处理。（注：二审审减金额指审计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金额与供应商一审金额的差额）

7. 供应商及参加造价审核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遵守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确保审核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8. 与本审核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参与过与该项目前期任何程序或相关工作的审核单位，不能参与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依据审核实施方案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审核内容全面实施。审核过程中须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变更审核发现的问题，或与被审核单位及相关方串通舞弊提交虚假审核报告。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履行审核职责。

2. 供应商出具的审核报告内容应完整、格式规范，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纪律及职业道德等规定。

3. 供应商需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发现虚假资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

4. 供应商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疾病、人身财产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动及用工纠纷等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 后续服务要求：采购人在使用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含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过程中如有任何需要供应商配合的情况，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的配合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解释审核报告内容、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现场核查等）。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配合服务质量和服务时效负责。（**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或调整服务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理由并附替代人员完整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且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验收合格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3. **履约保证金：**

第一，缴纳比例：5%。

第二，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第三，缴纳说明：

(1) 缴纳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5%。

(2) 供应商选择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本原件。

(3) 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4)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5) 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两个月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正本原件。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未

按合同履约，或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

(7)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本项目学校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

4.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第一，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服务后，及时向采购人交付已完成服务明细清单。第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第三，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交付后至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前，若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解决方案，相关费用以及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成交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采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

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第一，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第二，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完成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第三，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的 100%。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第一，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第二，验收时出现交付的部分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服务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可查询的检测报告，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服务要求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涉及的响应服务内容实际值与本项目

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应答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2025〕2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针对出现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的权利：（1）不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2）不予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若涉及保函的，采购人将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索赔）；（3）视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付款进度安排：

付款条件：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成的所有服务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结果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金额对应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补充说明事项：第一，若结算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存在付款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付款手续按采购人单位财务相关规定进行。第二，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单据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第三，若采购项目所属年度当年年底按照合同约定不能支付的（非采购人主观原因），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

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相应款项。

6. 违约责任与解决方式:

第一，违约责任：

(一)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 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的，或者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算，每逾期 1 个日历日按成交金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日（含）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除了向成交供应商追缴相应的违约金外，还会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注：上述逾期时间由采购人在同一项目中累加计算，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三) 在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阶段出现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或者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远程指导或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仍然无法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后，拒绝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或者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在新的质保期内再次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全违约责任，并视具体情形不予支付或者索回本项目采购资金。

(四)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定情况属实的，可免除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可视具体情形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报告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依法变更成交结果。

(五)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服务故障或质量问题出现解决争议时，可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

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还可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知识产权：

第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设备（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二，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三，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供应商响应（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其他：

第一，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本项目报单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本、税费、交通运输费、人工劳务费、质量问题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第四，报价要求：（1）本次采购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基本服务费参照川建价师协〔2022〕56号文件2.3节“技术经济类服务项目收费费率”第B223项对应的费率×供应商成交折扣率计取。基本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超350000.00元。（2）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49.21%；若报价折扣率>49.21%或≤0%，视为无效响应。

注：项目总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基本服务费和效益服务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服务费按本采购项目最终结算金额计取；效益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计算公式为：审减金额×4%×供应商成交折扣率。效益服务费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第五，考核要求及办法

由采购人负责组建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按考核结果计算应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扣除费用从委托审核业务约定基本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考核评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不扣除服务费用；考核评分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按公式扣除业务约定服务费用：扣除服务费用=委托审核业务约定基本服务费金额×（85-考核评分）×0.5%。

具体考核评分见下表（供应商响应时可响应为“完全响应考核表内容”视为完全响应下表内容。

序号	评分项目	考评要求	考评办法	分值
1	资料预审	供应商接到工程资料并对资料进行预审，查阅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具备审核条件，3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反馈审计处，若工程资料存在缺陷，须提交需要补充资料的清单。具备审核条件后，编制审核实施方案及审核进度安排，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审计处。	每超过一个工作日扣1分。	5分
2	进度控制	根据审计处同意的审核实施方案及审核进度安排进行考核，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应任务的。	每超过一个工作日扣2分。	10分
3	现场核量 核质	现场核量核质认真，书面记录资料和影像记录资料完整。核对工程量后及时形成工程量确认表，并经学校、施工单位、供应商签字确认。满足工作底稿完整要求、审核结果依据充分。	未按要求开展现场核量核质的，酌情扣分：情形严重的，扣8-10分；情形较为严重的，扣3-7分；情形轻微的，扣1-2分。	10分
4	工程量与 价格核对	对比施工图、竣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核查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核实清单定额是否高套，多套，材料价格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市场考察结果，相应取费是否符合规定，并经学校、施工单位、供应商签字确认。满足工作底稿完整要求、审核结果依据充分。	未按要求开展现场核量核质的，酌情扣分：情形严重的，扣8-10分；情形较为严重的，扣3-7分；情形轻微的，扣1-2分。	10分
5	审核问题 发现与汇 报	发现问题，应及时通过电话、网络通信、见面或书面沟通。	发现问题未及时汇报的，根据造成的后果酌情扣分：情形严重的，扣8-10分；情形较为严重的，扣3-7分；情形轻微的，扣1-2分。	10分
6	结算审核 报告质量	审核报告格式规范，真实客观，审计结论准确，内容详实，包括审核后存在重大审减项目（5千元以上）审增审减对比表及其原因等。	应写未写，却一项扣2分。	15分

7	审核资料归档	提交审核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学校审核报告及工作底稿归档（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	每超过一个工作日扣1分。	5分
8	结算审核差异率控制	结算审核的差异率等于审计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二审审减金额与参审供应商一审金额之比（以%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	差异率在0-±3.0%范围内（含±3.0%）的，不扣分，否则，每±0.1%，扣1分；差异率超过±5.0%（含±5.0%）或有其他重大失误的，此项不得分。	20分
9	工作纪律考核	接到审计处开会通知，审核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按时参会；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应当态度友好，服从审计处工作人员的管理。	开会每迟到一次扣1分，每缺席一次扣2分。审计工作中，不服从审计处工作人员管理的，每次扣2分。	10分
10	审计优化与创新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加分： ①审计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 ②发现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	结合结算审核单位的全过程表现进行综合评分。	5分
11	违背职业道德、规范	存在不符合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的行为。	存在违背职业道德行为，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次扣5分，上无封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存在违规行为的，考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

五、其他要求

本项要求仅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评审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具体要求与采购文件第七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对应。

1、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审核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项目进度安排与时间响应时效；③项目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④资料管理及移交方案；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⑥后续服务方案。

2、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审核成果三级质量复核流程、机制及方案；④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制度；⑤保密制度；⑥问责制度。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具有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其他人员。

4、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自身

取得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类业绩）。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本章三、技术、服务要求，四、商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 本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单位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六) 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八)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九)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十)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一)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②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④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一)

5-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①-⑤中任选其一）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①2023年（含）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2023年（含）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我单位对以上条款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 证明材料

-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供应商慎重填写）。

9-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若未提供此表的的大型企业则不认定其具有参与该项目的资格。
- 3、 本单位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第四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 本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西南科技大学西苑 10-12 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且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验收合格止。	
小写 (%) :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本项目报单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本、税费、交通运输费、人工劳务费、质量问题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次采购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基本服务费参照川建价师协〔2022〕56号文件 2.3 节“技术经济类服务项目收费费率”第 B223 项对应的费率×供应商成交折扣率计取。基本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超 350000.00 元。

3、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49.21%；若报价折扣率 > 49.21% 或 ≤ 0%，视为无效响应。

4、项目总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基本服务费和效益服务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服务费按本采购项目最终结算金额计取；效益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计算公式为：审减金额 × 4% × 供应商成交折扣率。效益服务费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未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用“/”表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若不涉及可不提供;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按《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相关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正/负/无偏离)
1			
2			
3			
4			
5			

注: 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三、技术、服务要求”全部要求事项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五章和第七章中与技术、服务需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正/负/无偏离)
1			
2			
3			
.....		

注: 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四、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我单位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四、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如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约定支付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约。

六、如因本单位放弃成交导致本公司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的情形，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本公司所交纳代理费。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技术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文件和 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十一、第____次报价表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 XXXX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 包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通过仔细核算，作出如下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扣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1	西南科技大学西苑 10-12 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且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验收合格止。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

- 1、第____次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第____次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第____次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现场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 5、本项目报单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本、税费、交通运输费、人工劳务费、质量问题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6、本次采购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基本服务费参照川建价师协〔2022〕56号文件2.3节“技术经济类服务项目收费费率”第B223项对应的费率×供应商成交折扣率计取。基本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超350000.00元。
- 7、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49.21%；若报价折扣率>49.21%或≤0%，视为无效响应。
- 8、项目总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基本服务费和效益服务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服务费按本采购项目最终结算金额计取；效益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计算公式为：审减金额×4%×供应商成交折扣率。效益服务费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4)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6)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7)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终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终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终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3.2.2综合评分明细表（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照3.2.2综合评分明细表（后续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且后续服务方案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	报价得分	20
评审因素类型	评审内容(评审指标)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报价得分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折扣率(例：供应商 A 最后磋商报价折扣率为 45%，供应商 B 最后磋商报价折扣率为 40%，供应商 c 最后磋商报价折扣率为 35%，则最后磋商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供应商 c)，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 最后磋商报价折扣率)×20。 注：1.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0 分	客观分
详细评审	2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包括： ①审核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项目进度安排与时间响应时效；③项目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④资料管理及移交方案；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⑥后续服务方案。涵盖以上 6 个单项内容且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不存在缺项或漏项得 18 分；每有一项单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上述 6 个单项中，每存在 1 处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内容对应分值扣 1.5 分（单项内容扣减分值不超过 3 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阐述；②阐述内容能够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2、“不足”具体是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单项内容缺少重要节点或描述过于简单（如仅有框		18 分	主观分

		架或标题或仅一两句话概括）、单项内容涉及的各级标题与仅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相关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和交叉混乱。3、“缺陷”具体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涉及的规范和标准错误、专业术语或者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3	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内部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审核成果三级质量复核流程、机制及方案；④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制度；⑤保密制度；⑥问责制度。涵盖以上 6 个单项内容且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不存在缺项或漏项得 12 分；每有一项单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上述 6 个单项内容中，每存在 1 处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内容对应分值扣 1 分（单项内容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阐述；②阐述内容能够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2、“不足”具体是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单项内容缺少重要节点或描述过于简单（如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仅一两句话概括）、单项内容涉及的各级标题与仅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相关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和交叉混乱。3、“缺陷”具体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涉及的规范和标准错误、专业术语或者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p>	12 分	
4	人员配置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者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得 5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加 1 分，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团队中，土建专业负责人具有</p>	30 分	客观分

		<p>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得 5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加 1 分，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团队中，安装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得 4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加 1 分，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团队中，其余拟派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书的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表（明确岗位分工）。2、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3、提供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截图（截图日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0 日内有效）。4、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在多个评分项中仅按最高分计一次）。</p>		
5	类似业绩	<p>根据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自身取得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类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 供应商应提供类似业绩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合同关键页须包括服务内容页、签署时间、签字盖章页（资料不全、签署日期不符合要求、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的不予以认可）。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0 分	客观分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

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

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服务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西南科技大学

签订地点：四川绵阳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此处填写代理公司全称)的(项目全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西南科技大学学院/部门）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条款的特定信息由技术协议说明，技术协议及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协议（如无技术协议，删除此句）。

二、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即基本服务费参照川建价师协〔2022〕56号文件2.3节“技术经济类服务项目收费费率”第B223项对应的费率×供应商成交折扣率计取。

效益服务费=审减金额×4%×供应商成交折扣率。效益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且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验收合格止。

四、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预算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根据履约实际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服务未按双方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关于付款的约定)。乙方办理拨款手续时需提交合法有效的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使用的工具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用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用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从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但需要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七、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如需提供担保，另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七份（需求部门二份、中标人二份、业务归口部门一份、招标与采购中心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予以解决。

十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西南科技大学（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学院（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62101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2240901040000456

账号：